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額外認購基金權益的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認購人於過往交易中按認購金額1.2百萬美元(於該公告日期，相當於9,384,000港元)認購基金約2.97%權益(披露於該公告)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基金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金額1,754,667.22美元(相當於約13,686,000港元)進一步認購額外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金管理人直接全資擁有Sora Valkyrie，而Sora Valkyri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額外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若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有限公司協議項下過往交易之訂約方與認購協議項下本次交易之訂約方相同，均為認購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及代表基金)，且過往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過往交易與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次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基金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金額1,754,667.22美元(相當於約13,686,000港元)認購額外權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及
2. 基金管理人(為及代表基金)。

認購金額：1,754,667.22美元(相當於約13,686,000港元)用於認購額外權益。

上述認購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總額(約447,106,000港元)的約3.06%。

在確定認購人按認購金額進行額外認購事項時，本公司已考慮諸多因素，其中包括：(i)其擁有的資金來源；(ii)基金的投資目標；(iii)基金的年期；(iv)基金可能的投資回報；及(v)「進行額外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潛在裨益。

本公司完全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金額。於過往交易時，本公司已初步探討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告的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所得部分資金對基金追加投資。然而，由於截至過往交易日期聯交所尚未批准上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本公司決定於過往交易中僅向基金投資1.2百萬美元，本公司認為這屬適當的承擔額，既能讓本公司立即參與基金，亦可維持財務靈活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完成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19百萬港元，其中約35.11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區域銷售渠道的發展及擴張，以分銷及銷售預付產品，包括與亞洲各國本土企業開展合作或對其進行投資，以及收購具備強大及成熟本地分銷能力企業的少數股權。本公司已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3,686,000港元用於額外認購事項。

完成：額外認購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額外權益由基金自一名基金投資者贖回，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重新發放予認購人。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基金的總權益將為約7.20%，包括根據過往交易獲得之權益。

基金

基金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資目標：	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乃通過投資Bitplanet股票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為基金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投資期：	自過往交易項下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12個月。
分派政策：	基金的收入或收益將以股息的形式分配給基金投資者，股息可通過實物分配基金資產或現金的方式進行。除清算分配外，所有向基金投資者的分配將按基金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進行。在基金解散時，基金管理人將擔任清算人，負責清算基金事務，並根據基金條款規定及《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進行最終分配。
管理費：	無
績效費：	無
管理：	基金管理人對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並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以實現上述基金的投資目標。
轉讓限制：	未經基金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不得(無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渡、質押、就其在基金中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包括其在利潤或資本中享有的任何權益)設立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轉讓」)；基金管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拒絕同意轉讓。然而，投資者在死亡、無行為能力、破產、清算或解散情況下，依據法律將其權益轉讓至其遺產的行為，若不對基金造成任何不利的監管影響，則應予以允許。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由於香港預付SIM卡產品市場趨於飽和，本公司將分銷渠道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並依託其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專業知識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將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並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將預付產品擴展至選定亞洲市場。

認購人

認購人為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為單項目基金，擬投資普通股，主要投資Bitplanet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僅對Bitplanet進行投資，其已收購Bitplanet已發行股本的約49%。

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及為基金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主要投資於Bitplanet(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安全軟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股份。Bitplanet提供綜合安全解決方案，包括「驅逐艦(Virus Chaser)」品牌旗下反病毒解決方案、服務器安全解決方案、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IPS)、虛擬專用網絡(VPN)、企業安全管理(ESM)系統等，以及嵌入式解決方案，例如微軟嵌入式操作系統。Bitplanet還提供開發和維護服務。

由於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因此其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如上所述，基金共有19名投資者，其中單一最大投資者持有基金約16%權益。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210K Capital及Sora Valkyrie所提供的資料，與210K Capital及Sora Valkyrie相關的下列基金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載列如下：

基金投資者

最終實益擁有人

Sora Ventures

方建凱先生(100%)

Sora Ventures II Master Fund

方建凱先生(100%)

Thats so Meta Ltd.(為由UTXO Management GP, LLC 管理的 210K Capital的附屬公司)

- 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33.34%)
-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33.33%)
- Samuel Coyn Mateer先生(33.33%)

就董事及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投資者持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且除基金管理人及其相關實體以及UTXO外，基金所有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基金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管理人為Sora Ventures，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ora Ventures是亞洲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專門投資於區塊鏈及數字資產，主要從事比特幣生態系統內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

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Sora Valkyrie，而Sora Valkyri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ora Ventur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額外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在亞洲地區的業務。而韓國擁有發達的數字經濟、廣泛普及的無現金支付系統以及完善的金融科技基礎設施。這些因素為創新支付產品(如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引入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鑒於基金所投的Bitplanet主要提供綜合安全軟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公司通過過往交易及本次交易對基金注資，成為其進軍韓國市場的戰略切入點。

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預期，對基金的投資將使本集團在推動合作、提升運營協同效應及加速整合Bitplanet的技術能力與客戶網絡方面，進一步鞏固其在韓國市場的戰略地位，從而促進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擴展。本公司預期此舉將使其能夠與Bitplanet展開合作，Bitplanet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保持密切關係，該等創新金融科技平台可以成為本集團預付產品業務的潛在合作夥伴。進行額外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與認購人於過往交易投資基金之理由及裨益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方建凱先生為Sora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Sora Ventures(即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擁有UTXO約33.33%的權益。UTX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並全資擁有210K Capital, LP。210K Capital(由UTXO管理)的附屬公司Thats so Meta Ltd.為基金投資者之一。儘管UTXO並非認購協議的訂約方，但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亦已於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金管理人直接全資擁有Sora Valkyrie，而Sora Valkyri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限公司協議項下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若一系列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有限公司協議項下過往交易之訂約方與認購協議項下本次交易之訂約方相同，均為認購人及基金管理人(為及代表基金)，且過往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性質相似。因此，過往交易與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交易單獨計算以及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本次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權益」	指	基金之約4.22%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有關過往交易之公告
「Bitplanet」	指	Bitplanet Inc.(前稱SGA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KOSDAQ：04947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Asia Strategy Partners LL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額外認購事項」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人認購額外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限公司協議」	指	認購人與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限公司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1.2百萬美元(於該公告日期，相當於9,384,000港元)認購認購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管理人」	指	Sora Ventures，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基金的管理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往交易」	指	該公告所披露之認購人根據有限公司協議認購基金之約2.97%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ra Valkyrie」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oon Investment Korea Limited，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金額認購額外權益
「認購金額」	指	額外認購事項之認購金額1,754,667.22美元(相當於約13,686,000港元)，即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基金管理人(為及代表基金)之代價
「本次交易」	指	額外認購事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UTXO」	指	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1.00美元兌7.80港元為準。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